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ONGZHONG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 聯合公告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已發行股本且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 (2)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有條件協議；及

(3) 有關由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17,500,000港元，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事項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38港元，其中要約人應付總代價將以抵銷貸款資本化金額的方式支付。

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互為條件且應同時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合共152,055,9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其(i)直接擁有8,250,000股股份；及(ii)間接擁有Perfect Honou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erfect Honour於143,805,9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6.14%。要約人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第14A章，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股份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本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8,2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總投票權約1.96%及本金額為2,541,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指示）172,290,145股股份，或本公司總投票權約40.95%，及5,200,000份購股權。

收購完成將導致要約人收購額外46,052,632股新股份（或按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計算的約7.94%本公司投票權），倘將認購完成（假設完成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一併計入，則將導致(i)要約人收購額外113,156,379股新股份（或按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計算的約19.51%本公司投票權）。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於本公司總投票權約57.16%中擁有權益。

該項收購本公司額外投票權將令要約人本身持有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較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截至及包括該項收購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超過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此外，要約人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

待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平安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8**港元

股份要約價0.38港元相等於收購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股要約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594,000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0.40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5,594,000股股份。

要約須待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出。要約一經作出，即為無條件要約。

要約人擬以黃如龍先生向要約人提供的借款為要約最大值94,567,884.9港元提供資金。平安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之最大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本金額為2,541,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由於要約人目前持有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因此要約人無須就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要約。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擬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要約人及其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十五(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要約中擁有權益）組成的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由於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均為兩個全權信託（即Allied Luck Trust及Aceyork Trust）的受益人，且兩個全權信託合共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57.05%的權益，及黃銘斌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故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彼等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將不加入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將由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要約向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以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建議及全面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是否獲接納，將載入綜合文件。本公司將於委任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由於作出要約訂有先決條件（即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至有關先決條件（即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獲達成後七(7)日內。



倘要約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以及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載有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的綜合文件。

倘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發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6作出公告，或倘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未發生，則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將終止。

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互為條件。要約僅會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發生時作出。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而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概無於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或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作出或與要約人聯合作出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17,500,000港元，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38港元，其中要約人應付總代價將以抵銷貸款資本化金額的方式支付。

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互為條件且應同時進行。



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要約人（作為賣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合共152,055,9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其(i)直接擁有8,250,000股股份；及(ii)擁有Perfect Honou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erfect Honour於143,805,9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6.14%。因此，要約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有關訂約方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各節。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收購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

## 代價

代價將為17,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5,98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就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已支付總代價及目標集團現行經營狀況及未來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目標集團最初乃由要約人成立，故收購股份並非要約人自第三方收購，因此收購股份並無原始收購成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000,000港元。

## 代價股份

合共46,052,632股代價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94%（假設完成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38港元較：

- (a)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折讓約9.52%；
- (b)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8港元折讓約9.09%；
- (c)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7港元折讓約8.87%；及
- (d)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6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5,000,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420,75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每股0.44港元。

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0.3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應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取得本公司所委任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並顯示目標集團作為一個組別之全部價值；
- (c) 收購協議所載要約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且不具誤導性；
- (d) 收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且不具誤導性；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f)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a)及(b)（下文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已獲達成。

要約人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先決條件(d)。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先決條件(c)。任何一方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要約人及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條件（相關訂約方已放棄之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達成。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收購事項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止及終結（惟應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之部分條款除外），且其後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於終止前已根據收購協議對彼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及義務。

##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七(7)個營業日內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作實。收購完成應與認購完成同時進行。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擁有51%及49%。

##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直接持有中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

## 中國控股公司

中國控股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持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中國附屬公司

各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中國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

中國附屬公司之汽車租賃業務乃主要透過湖州金寓宏進行。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於中國湖州建立其首個汽車租賃業務，鑒於該業務強勁勢頭，中國附屬公司隨後成立並擴展其汽車租賃業務至中國國內新的戰略地點，包括寧波的三處地點（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紹興的兩處地點（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嘉興的三處地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台州的一處地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以及湖州的另兩處新地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

就汽車租賃業務而言，中國附屬公司（即出租人）將車輛交付予終端用戶（即承租人），而終端用戶將定期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821)	7,43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831)	7,466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5,750,000港元。

於收購完成後，香港公司、中國控股公司及各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中披露有關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披露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應由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呈報（「報告」），且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入本聯合公告內。由於編製報告所需的時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本聯合公告的時間限制，訂約方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於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的呈報規定方面遇到實際困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先於公告中刊發，則該等資料須完整重複的連同上述盈利預測的報告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內。然而，倘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即通函）內發佈時已經審核，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須呈報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規定不再適用。於本聯合公告日

期，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審核工作尚未完成。預期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審核工作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或前後完成。由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報的上述有關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將載入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評估收購事項及要約的優缺點而倚賴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自目標集團所帶來之經濟回報中獲益。此外，目標集團一直於中國擴展其業務經營並發展其客戶群體。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提升目標集團競爭力及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生態系統及整體發展之機會，有利於其把握市場機遇及鞏固其於中國汽車租賃行業之市場地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經考慮對本集團之上述利益，董事會（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要約人（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有關訂約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各節。

## 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向本公司墊付以下貸款：

- (a) 根據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要約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年利率為6%，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償還；及
- (b) 根據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訂立的貸款票據文據，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3,188,5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票據，年利率為4.58%，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為42,073,159港元。

認購股份的發行及配發的總代價應抵銷於認購完成時生效的貸款資本化金額（即包括貸款直至完成日期（包含該日）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於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被視為貸款的絕對解除以及完全及最終清償及結算，且要約人於相關貸款文件項下不再擁有貸款或與貸款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或利益。

## 認購股份

將向要約人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應通過貸款資本化金額除以認購價計算。

為作說明用途，假設完成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向要約人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為113,156,379（根據於最後截止日期的貸款資本化金額42,999,424港元除以認購價計算），其總面值為1,131,563.79港元，並將佔：

- (a)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89%；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51%（假設除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與當時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38港元較：

- (a)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折讓約9.52%；
- (b)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8港元折讓約9.09%；

- (c)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7港元折讓約8.87%；及
- (d)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6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5,000,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420,75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每股0.4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以及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38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c)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a)至(e)（誠如上文「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及本公司應竭盡其商業能力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訂約方不得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應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止（現行存續規定除外，且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在任何違反前的權利及／或義務），且要約人及本公司應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作實。認購完成應與收購完成同時進行。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貸款資本化，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大幅下降。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扭轉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因此，隨著改善財務狀況以增加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其資源發展及擴展其租賃業務。

鑒於上文，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權募集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募集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合共152,055,9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其(i)直接擁有8,250,000股股份；及(ii)擁有Perfect Honou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erfect Honour直接擁有143,805,903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6.14%。要約人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第14A章，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均為兩個全權信託（即Allied Luck Trust及Aceyork Trust）的受益人，且兩個全權信託合共(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5%的權益；及(ii)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57.05%的權益，彼等連同黃銘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兼行政總裁）被認為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且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已就所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已發行股份合共420,759,000股；(ii)尚未行使購股權5,594,000份，可按每份購股權0.400港元的價格行使最多5,594,000股額外股份；及(iii)本金額為2,541,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154港元的價格轉換為16,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本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8,2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總投票權約1.96%及本金額為2,541,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指示）172,290,145股股份，或本公司總投票權約40.95%，及5,200,000份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持有38,503,380股押記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15%）的淡倉，該等押記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就押記股份擁有投票權）持有，並已向Solomon Glory Limited作出押記。押記股份須受香港高等法院於2019年3月13日發出的命令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4日的公告。根據該法院命令，押記股份須以較該等押記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出售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0%的價格出售。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並無出售任何押記股份。



根據基於權益披露表可獲得的資料，永華國際有限公司由謝小青先生全資擁有，除38,503,380股押記股份外，彼亦於12,704,2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2%）中擁有權益。由於(i)押記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及(ii) Solomon Glory Limited對該等38,503,380股押記股份並無任何控制權或投票權，因此，押記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要約人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永華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之代理））就接納押記股份有關之股份要約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

收購完成將導致要約人收購額外46,052,632股新股份（或按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計算的約7.94%本公司投票權），倘將認購完成（假設完成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一併計入，則將導致要約人收購額外113,156,379股新股份（或按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計算的約19.51%本公司投票權）。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於本公司約57.16%總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該項收購本公司額外投票權將令要約人本身持有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較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截至及包括該項收購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超過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此外，要約人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



由於要約人現時持有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故要約人毋須就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前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或轉讓該等可換股債券予任何其他人士。

待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平安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38**港元

股份要約價0.38港元相等於收購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

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概無任何留置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於股份要約作出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之股份。本公司無意於截止日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要約人將不會調高上文所載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人概不保留調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38港元較：

- (a)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折讓約9.52%；
- (b)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8港元折讓約9.09%；

- (c)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7港元折讓約8.87%；
- (d)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1港元折讓約7.54%；及
- (e)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6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5,000,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420,75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每股0.44港元。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股要約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594,000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0.40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5,594,000股股份。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彼等所持有之每份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第6條，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未行使購股權處於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每份要約購股權的面值0.01港元。

##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出。要約一經作出，即為無條件要約。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495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及每股股份0.18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 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一名成員）持有以下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行	
	使價 (港元)	所持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黃逸怡女士	0.40	400,000
黃悅怡女士	0.40	400,000
黃凱恩女士	0.40	400,000
黃銘斌先生	0.40	4,000,000
<b>總計</b>		<b><u>5,200,000</u></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均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據此，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均已承諾，其不會就其所持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並已承諾不會行使其所持任何購股權。倘要約均未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提出或要約截止，則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將立即終止。

##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0,759,000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價值將為159,888,42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5,594,000份，該等購股權已全部獲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屬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

假設要約按(i)於截止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持有合共5,200,000份購股權）已承諾不會接納購股權要約，故將有剩餘394,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供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截至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之基準獲全部接納，且合共248,468,855股已發行股份（即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因此納入股份要約，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將約為94,422,104.9港元（包括股份要約的94,418,164.9港元及購股權要約的3,940.0港元）。

假設(i)於截止日期前所有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均已獲悉數行使，且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持有合共5,200,000份購股權）已承諾不會接納購股權要約，故不會有剩餘的未行使購股權供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截至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其他變動，且合共248,862,855股股份（即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394,000股新股份））將因此納入股份要約，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總代價將約為94,567,884.9港元。

###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擬以黃如龍先生向要約人提供的借款為上文所計算的要約最大值94,567,884.9港元提供資金。

平安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之最大值。

##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概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購股權將被註銷且不可予以行使。

由於要約（倘及於作出時）將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要約後不可撤銷，亦不可被撤回，惟根據規則19.2則除外。

## 要約結果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之前，要約人將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屆滿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19，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以及規定的其他詳情。

## 支付代價及退還股票

要約（倘及於作出時）將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收到已填妥要約接納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郵寄或交付。

要約接納在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證明接納相關要約之相關股份或購股權所有權之股票或文件後方算完整及有效。

倘有關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未提交有關證明所有權的股票或文件所代表的部分股份或購股權以供接納，要約人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支付有關要約接納之現金付款時，向接納相關要約之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證明相關股份或購股權所有權之股票或文件（代表未獲接納或未交回之股份或購股權），或提供該等證明相關股份或購股權所有權之股票或文件，以供該等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相關要約的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仙。

##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內。

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屬居民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守董事認為過於繁冗或負擔過重（或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寄發綜合文件，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為此，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將會屬負擔過重的情況下，才會授出此等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3%之比率，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價值計算（如較高），及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隨後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印花稅。

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要約人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 稅務建議

本公司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權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股票權或權利；
- (b)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類型	股份數目	交易價格
要約人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七日	轉換可換股債券	8,250,000	0.154港元

- (c) 除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d) 除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g)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h) 除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外，概無任何(a)任何股東；與(b)(i)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ii)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4,833	35,120
除稅前虧損	(123,327)	(567,039)
年內虧損	(123,316)	(567,81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93,635	433,922
總負債	(118,635)	(1,129,806)
淨負債	(25,000)	(695,884)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及要約前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完成及認購 完成後及要約前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附註1)	8,250,000	1.96	167,459,011	28.88
–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2)	164,040,145	38.99	164,040,145	28.28
小計	172,290,145	40.95	331,499,156	57.16
謝小青先生 (附註3)	51,207,600	12.17	51,207,600	8.83
公眾股東	197,261,255	46.88	197,261,255	34.01
總計	<u>420,759,000</u>	<u>100.00</u>	<u>579,968,011</u>	<u>100.00</u>

附註：

1. 除該等股份權益外，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持有38,503,380股押記股份的淡倉，該等押記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並已向Solomon Glory Limited作出押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3及本聯合公告上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2. 該等股份包括(i)由Perfect Honour持有的143,805,9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8%），其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由Legend Crown持有的10,127,1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及(iii)由Plenty Boom持有的10,107,0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由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由黃悅怡女士成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且其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各人士／實體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3. 根據基於權益披露表可獲得的資料，該等股份包括(i)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ii)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及(iii)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38,503,380股押記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5%），該等公司均由謝小青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押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上市公司。要約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被撤回。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於中國提供物業技術服務；及(ii)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兩個全權信託（即Allied Luck Trust及Aceyork Trust）持有要約人855,808,725股及719,656,792股股份，分別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30.99%及26.06%。此等信託之受託人及委託人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此等信託之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外，要約人尚有約200名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ii)要約人的餘下股東為緊接撤銷要約人股份上市地位前持有要約人股份的股東；及(iii)要約人的餘下股東概無於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持有超過5%的股權。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均為要約人董事。黃銘斌先生亦擔任要約人的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的女兒，上述人士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逸怡女士、黃悅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 **對本集團業務的意向**

要約人無意因完成要約而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的建議變更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在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改進的權利，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未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

要約人無意就要約委任新董事。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於任何時候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屆時，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而言由要約人配售足夠的已接納股份數目及／或由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擬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要約人及其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合共152,055,9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其(i)直接擁有8,250,000股股份；及(ii)擁有Perfect Honou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erfect Honour於143,805,9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約現有已發行股份的36.14%。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十五(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要約中擁有權益）組成的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由於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均為兩個全權信託（即Allied Luck Trust及Aceyork Trust）的受益人，且兩個全權信託合共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57.05%權益，及黃銘斌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故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彼等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將不加入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將由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要約向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以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建議及全面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是否獲接納，將載入綜合文件。本公司將於委任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載有要約條款、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由於作出要約訂有先決條件（即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至有關先決條件（即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獲達成後七(7)日內。

倘要約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以及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載有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的綜合文件。

倘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發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6作出公告，或倘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未發生，則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將終止。

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互為條件。要約僅會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發生時作出。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而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概無於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或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作出或與要約人聯合作出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聯繫人或要約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釋義

「Ace York Investment」	指	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之受託人，由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
「Ace York Management 信託」	指	由黃悅怡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Ace York Investment，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
「收購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收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收購股份
「收購代價」	指	合共17,500,000港元，即收購收購股份之代價，將通過根據收購協議按每股股份0.38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要約人收購收購股份
「收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的目標公司合共49股已發行普通股，或49%已發行股本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按文義不時所需，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押記股份」	指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就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命令向Solomon Glory押記其持有的38,503,380股股份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中將予載明作為首個要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落實之日期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b)由平安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代表要約人所提出要約的條款，及(c)由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38港元發行及配發的合共46,052,632股新股份，以支付根據收購協議購買收購股份的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按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的換股價向要約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811,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將最多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24,75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設立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的協議，且「設立產權負擔」應進行相應詮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設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組成），旨在就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是否獲接納）提供推薦建議
「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杭州金寓宏」	指	杭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b>Harvest Well Limited</b> ，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直接持有中國控股公司
「湖州金寓宏」	指	湖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湖州卓安」	指	湖州卓安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湖州卓凡」	指	湖州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而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接納有關彼等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嘉興金寓宏」	指	嘉興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興卓安」	指	嘉興卓安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興卓凡」	指	嘉興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華金寓宏」	指	金華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Legend Crown」	指	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要約人向本公司墊付之貸款，包括貸款融資及貸款票據
「貸款資本化」	指	建議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應付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抵銷貸款資本化金額
「貸款資本化金額」	指	包括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為42,073,159港元
「貸款文件」	指	就任何貸款而言，有關該貸款（或其任何部分）之任何融資協議或貸款票據，據此向本公司作出墊款（經根據其適用條款及條件不時更改）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要約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年利率為6%，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償還

「貸款票據」	指	根據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訂立的貸款票據文據，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的本金額為13,188,5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票據，年利率為4.58%，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黃銘斌先生」	指	黃銘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
「黃悅怡女士」	指	黃悅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黃逸怡女士」	指	黃逸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要約人董事
「寧波宏悅」	指	寧波宏悅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寧波金寓宏」	指	寧波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寧波卓領」	指	寧波卓領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	指	黃逸怡女士、黃悅怡女士、黃銘斌先生及黃凱恩女士，各自均為持有購股權的要約人行動一致集團之成員
「要約購股權」	指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任何購股權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任何購股權之持有人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股東
「要約人」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平安為及代表要約人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而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其條款將載於本聯合公告所述之綜合文件內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購股權要約所作出之價格，即每份要約購股權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在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143,805,903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8%）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Plenty Boom」	指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全資擁有
「平安」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控股公司」	指	金寓匯宏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由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公司），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杭州金寓宏、湖州金寓宏、湖州卓安、湖州卓凡、嘉興金寓宏、嘉興卓安、嘉興卓凡、金華金寓宏、寧波宏悅、寧波金寓宏、寧波卓領、紹興金寓宏、紹興卓領、台州金寓宏、溫州卓凡以及經本公司不時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的其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均由或將由中國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及接收及處理接納要約的收款代理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紹興金寓宏」	指	紹興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紹興卓領」	指	紹興卓領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要約」	指	平安為及代表要約人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其條款將載於本聯合公告所述之綜合文件內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所作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	指	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以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要約人按認購價認購的新股份，其數量由貸款資本化金額除以認購價計算得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台州金寓宏」	指	台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至豐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溫州卓凡」	指	溫州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如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